

石墨烯质量检测中心运行管理办法

石墨烯质量检测中心（简称质检中心）是为了开展石墨烯技术研发而建立的公共仪器平台。在满足本中心内部成员使用的基础上，可对外开放。为了规范质检中心的运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1. 质检中心管理委员会是质检中心的指导机构，负责指导审议质检中心的重大事项，包含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收费标准修订、本运行管理办法修订。

2. 质检中心的日常事务由中心主任负责，包含质检中心的整体条件运行、仪器设备及耗材的具体购置、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和质检中心网站的建设维护、仪器操作培训的组织、仪器预约申请的审核、仪器使用情况统计和收费、以及其他可能的事项。

3. 质检中心为每台大型仪器设备推举合适人选作为管理员，具体负责该仪器设备的用户培训工作，并协助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

4. 质检中心主任和仪器设备管理员应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用户，与用户之间应保持和谐友善的关系。

5. 质检中心主任和仪器设备管理员应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得向第三者透露用户所从事的研究内容细节和未公开发表的实验结果。

6. 质检中心公共仪器设备的使用实行收费制度，按照仪器的价值、使用寿命和折旧情况估算其每小时或单个样的内部使用收费标准。仪器中心收取的设备使用费交由财务管理，专项用于公共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必要的配件添置和升级改造。

7. 质检中心的用户必须严格遵守质检中心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因违反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而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将提交质检中心管理委员会讨论追究应负的赔偿责任。赔偿额度视具体情况按照直接损失额的 50%-80% 计算，由直接负责人承担赔偿责任。

8. 若用户认为自己受到了仪器设备管理员的不公正对待，可向质检中心主任投诉；若用户认为自己受到了质检中心主任的不公正对待，可向质检中心管理委员会投诉。